

## 直資中學須維持的基本水平

直資學校獲政府發放經常直資津貼，該津貼是根據直資單位津貼額（即一個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收生數目計算。因此，直資學校原則上須維持的水平（就學校的基礎設施和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等而言），不得低於資助學校。直資學校須盡力推行在其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所提交辦學計劃書中載列的建議。

直資中學須達到並維持下文規定的營辦水平，以確保所有學生均可獲得優質教育服務，惟下面所列者並非詳盡無遺。學校須遵守各法例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並嚴格遵從教育局不時藉通告／通函／指引所公布及以其他方式所訂明的規定。

### 1. 辦學模式

- 學校必須按全日制非牟利普通中學或中學暨小學的模式辦學。

### 2. 校舍

- 學校須於自置物業或獲分配的處所辦學，而該等處所根據香港法例須適合作學校用途。
- 學校不得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所示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辦學。
- 為校舍進行加建、改動或改善工程的申請，均須提交教育局審批。

### 3. 設施

- 學校須以不低於《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採用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的中小學適用）為資助學校訂定的標準，或按照其他教育局相關文件所定的標準購置家具及設備，並作出保養。

### 4. 班級結構及每班學生人數

- 班級結構須經教育局批准，本局會按學校在辦學計劃書中建議的班級結構作出審批。學校如欲對核准班級結構作出更改，須事先取得教育局批准。
-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每班學生人數不得高於教育局不時訂明的每班收生上限或課室的核准容額，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 5. 學校管理層及教職員

- 學校須按《教育條例》成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校長；辦學團體、家長及教師代表；其他社會或專業人士；在適當情況下可加入校友，而學校應遵照《教育條例》的相關規定組成法團校董會。
- 校長和教職員的聘任須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政府不

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 校長和教師應為曾受訓的合資格人士，並已於教育局註冊，除非學校與教育局另行協定。
- 所有常額英文和普通話科教師均須符合教育局就相關語言訂明的語文能力要求，但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受聘的教師則除外。
- 所有實驗室(如有)須由合資格的實驗室技術員當值。
- 教師與班級比例不得低於資助學校的現行標準，除非學校與教育局另行協定。
- 教師職位應全面學位化，除非學校與教育局另行協定。
- 學校須為特定優化計劃／政策聘請額外職員／教師，例如學校行政主任、學校社工、負責監督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等。
- 大部分教師應以全職受聘。

## 6. 課程與教學語言

- 學校應時刻推行教育局就課程和教學語言頒布的教育政策。
- 學校應提供不少於六年的完整中學課程，除非學校與教育局另行協定。
- 直資學校須提供主要為本地學生而設的本地課程，並協助學生應考本地公開評核／考試。